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晤談服務流程說明

作	業	流	程	作	業	說	明	所	需	表	件	承 辨	入
	仁 申 淡服者	請豁		1.張老師: 24 2.同話一日 3.同話一日即時 3.高日 4.諮商 5.諮商	1312111 轉 41、 人事處諮專服 絡,服務專位 透避人聯絡 :預約後面 : 基隆市家庭	「張老師」王明慧: · 傳真:24316551。 務承辦人潘惠婉, :24201122 轉 131 主管或機關學校人 張老師」中心安排	则用電 1。 事人	2.	表發權一回惟法段諮	合益分 當記寺商寺當通(事合,老段	事知須 人該須師,	張潘(當簡明流助及事老惠應事要服程方注項	婉向人說務補式意
同化	二身分	} 確認	3	確認,確 2.當事人經	認無誤始安排	行身分確認,確認無						張老潘惠	
定	之言	事人 各商 引及地	老	本流程由張	老師直接電話	:回覆當事人。		請參務申				張老	鈽
(/		育晤部 定之		量表」並 2.諮商老師 利進行符	交給諮商老師 應事前瞭解當 F合當事人需求	事人所填表件之內	容,以	2. 諮		_		張老	韴
	認繼結案	續晤	· 談	事人意願)		於師應與當事人(尊 晤談(填寫諮商續 調查表)。			表務治查表		度	張老	師
第談	2 次以	く 上之	语	2.114 77 1 7		程,如上。 小時)之諮商鐘點費 並向當事人說明。	資等費		表務為查表		度	張老	鈽

經費核銷	1.張老師每季應檢附單據向本府人事處請款。 2.本府人事處將資料確認無誤後,依主計作業程序 辦理請款及經費核銷事宜。	單據(不會顯 示當事人姓 名)	張老師 潘惠婉
行政服務	 1.按季提供個案類型統計分析、評估報表及服務滿意度等意見回饋。 2.當事人晤談相關文卷之保管。 3.其他宣導服務。 		張老師